

## 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3 年度實地查核紀錄表

### 第 1 章 基本資料

1.1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1.2 成立日期	91 年 1 月 21 日
1.3 核准文號	91 年 1 月 21 日台內中社字第 0910070630 號函
1.4 現任董事長姓名	馮燕
1.5 查核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5 樓
1.6 查核日期	103 年 9 月 15 日
1.7 查核人員	部外委員：黃英霓委員、林鴻柱委員 人事管理分組：本部人事處黃宣榕視察、廖月梅專員 財務管理分組：本部會計處張美鈴專員、王靜宜科員 法制規範分組：本部法規會陳英俊薦派專員 績效評估分組：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吳月招專員、蕭又嘉助理員 幕僚單位：本部綜合規劃司楊芝青副司長、陳馨慧科長、李欣純薦派專員

## 第2章 人事面查核（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100~102 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2.1 有無訂定人事規章？又相關管理規定是否納入獎金發給規範？並依法令規定陳報本部核定或備查後實施。	<p>1. 本會人事管理規則於 93 年 4 月 19 日第 2 屆第 2 次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函報內政部 95 年 7 月 19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50701275 號函核備在案。第 6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同意修訂人事管理規則，報經前主管機關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30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00038009 號函同意備查。</p> <p>2. 本會發放的獎金包含年終獎金及考核獎金兩種，並已明訂於人事管理規則。</p>	V		
2.2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	<p>1. 董事長：依據捐助章程第七條規定，董事為無給職。</p> <p>2. 執行長：執行長現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蘇主任秘書明通兼任，每月僅支領兼職津貼 3,000 元。</p>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則」第3點相關規定。	3. 本會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2.3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又每月薪資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次長待遇範圍者，是否於每年年初訂定渠等人員年度績效目標，並於年度結束後，據以實施績效考核，並將考核結果送本部備查。	本會現聘用5位專任從業人員薪資，係依據本會人事管理規則所訂「員工薪點表」規定辦理，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有關每月薪資在不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副首長待遇(16萬5,855元)範圍內，由主管機關備查其薪資基準之程序規定。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2.4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標準，是否有利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該原則第 5 點規定)	本會現聘用 5 位專任從業人員之薪資，係依據本會人事管理規則所訂「員工薪點表」規定辦理，無利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變相提高薪資之情形。	V		
2.5 現有總員額？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之員額？	1. 本會現聘專任從業人員 5 名。 2. 本會無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情形。	V		
2.6 退休再任之公務人員是否已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本會無退休再任之公務人員。	V		
2.7 退休（伍、職）再任之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	本會無退休再任之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2.8 董事長或經理人核派依據，其初任年齡是否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是否於 3 個月內更換之？超過者是否屬處理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並依規定報本部轉陳行政院核准？	1. 本會董事長之核派係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由衛生福利部提請行政院核定後指派一人擔任之，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本會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置董事 15 至 19 人。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一、行政院代表。二、內政部代表。三、教育部代表。四、經濟部代表。五、衛生福利部代表。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八、工商企業界代表。九、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十、民間團體代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表。」。本（第 7）屆董事長業經行政院 102 年 12 月 12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20057981 號函核定由行政院馮政務委員燕兼任，初任年齡 57 歲。</p> <p>2. 依本會捐助章程第 13 條規定置執行長 1 人襄助處理本會事務，由衛生福利部推派人選報請行政院核定擔任之。本會現任執行長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蘇主任秘書明通兼任業經行政院 103 年 1 月 22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21168 號函核定，初任年齡為 58 歲。</p> <p>3. 本屆董事長及執行長任期皆自 10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任期屆滿前無年滿屆滿 65 歲之</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情事。			
2.9 現任官派董(監)事年齡超過 62 歲以上人數比率	董事	依本會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本會置董事 15 至 19 人，由行政院聘任之，現任官派董事共 17 位，年齡超過 62 歲有 6 位（比率為 35.29%）。	V	
	監事	依本會捐助章程第 12 條規定，本會置監察人 3 人，由行政院選聘財政部、主計總處、審計部代表任之，現任官派監察人共 3 位，年齡未超過 62 歲。（比率為 0%）	V	
2.10 董監事會議開會次數是否符合規定		本會董事會會議開會次數皆符合本會捐助章程第 9 條「董事會每年開會二次，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長認為必要或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議，得舉行臨時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董事會。…」規定。</p> <p>100 年：召開 3 次（5/2、5/25、12/9）</p> <p>101 年：召開 3 次（5/3、7/12、11/27）</p> <p>102 年：召開 3 次（4/29、7/2、10/9）</p>															
2.11 董(監)事出席率	董事	<p>董事出席率如下：</p> <p>1. 100 年：平均出席率為 74.33%</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屆次會議</th> <th>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5/2</td> <td>第 5 屆第 3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 <td>76%</td> </tr> <tr> <td>5/25</td> <td>第 5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 <td>65%</td> </tr> <tr> <td>12/9</td> <td>第 6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 <td>82%</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屆次會議	出席率	5/2	第 5 屆第 3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76%	5/25	第 5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65%	12/9	第 6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82%	V	
日期	屆次會議	出席率														
5/2	第 5 屆第 3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76%														
5/25	第 5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65%														
12/9	第 6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82%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2.101 年：平均出席率為 72.33%</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屆次會議</th> <th>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5/3</td> <td>第6屆第2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 <td>76%</td> </tr> <tr> <td>7/12</td> <td>第6屆第3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 <td>59%</td> </tr> <tr> <td>11/27</td> <td>第6屆第4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 <td>82%</td> </tr> </tbody> </table> <p>3.102 年：平均出席率為 76.67%</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屆次會議</th> <th>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4/29</td> <td>第6屆第5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 <td>71%</td> </tr> <tr> <td>7/2</td> <td>第6屆第6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 <td>71%</td> </tr> <tr> <td>10/9</td> <td>第6屆第7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 <td>88%</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屆次會議	出席率	5/3	第6屆第2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76%	7/12	第6屆第3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59%	11/27	第6屆第4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82%	日期	屆次會議	出席率	4/29	第6屆第5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71%	7/2	第6屆第6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71%	10/9	第6屆第7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88%			
日期	屆次會議	出席率																										
5/3	第6屆第2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76%																										
7/12	第6屆第3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59%																										
11/27	第6屆第4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82%																										
日期	屆次會議	出席率																										
4/29	第6屆第5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71%																										
7/2	第6屆第6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71%																										
10/9	第6屆第7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88%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監察人	<p>監察人出席率如下：</p> <p>1.100 年：平均出席率為 66.67%</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屆次會議</th> <th>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5/2</td> <td>第 5 屆第 3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 <td>100%</td> </tr> <tr> <td>5/25</td> <td>第 5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 <td>67%</td> </tr> <tr> <td>12/9</td> <td>第 6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 <td>33%</td> </tr> </tbody> </table> <p>2.101 年：平均出席率為 67%</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屆次會議</th> <th>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5/3</td> <td>第 6 屆第 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 <td>67%</td> </tr> <tr> <td>7/12</td> <td>第 6 屆第 3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 <td>67%</td> </tr> <tr> <td>11/27</td> <td>第 6 屆第 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 <td>67%</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屆次會議	出席率	5/2	第 5 屆第 3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100%	5/25	第 5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67%	12/9	第 6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33%	日期	屆次會議	出席率	5/3	第 6 屆第 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67%	7/12	第 6 屆第 3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67%	11/27	第 6 屆第 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67%	V	
日期	屆次會議	出席率																									
5/2	第 5 屆第 3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100%																									
5/25	第 5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67%																									
12/9	第 6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33%																									
日期	屆次會議	出席率																									
5/3	第 6 屆第 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67%																									
7/12	第 6 屆第 3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67%																									
11/27	第 6 屆第 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67%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3.102 年：平均出席率為 55.67%</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屆次會議</th> <th>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4/29</td> <td>第6屆第5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 <td>67%</td> </tr> <tr> <td>7/2</td> <td>第6屆第6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 <td>33%</td> </tr> <tr> <td>10/9</td> <td>第6屆第7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 <td>67%</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屆次會議	出席率	4/29	第6屆第5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67%	7/2	第6屆第6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33%	10/9	第6屆第7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67%			
日期	屆次會議	出席率														
4/29	第6屆第5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67%														
7/2	第6屆第6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33%														
10/9	第6屆第7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67%														
2.12 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	規定(含章程)	<p>1. 董事聘任：</p> <p>本會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置董事 15 至 19 人。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p> <p>一、行政院代表。二、內政部代表。三、教育部代表。</p> <p>四、經濟部代表。五、衛生福利部代表。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七、行政院</p>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八、工商企業界代表。九、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十、民間團體代表。」。  2. 監察人聘任規定： 本會捐助章程第 12 條規定：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由行政院選聘財政部、主計總處、審計部代表任之，掌理捐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表冊之查核等事宜。			
	本屆聘派情形  (一)董事機關代表 1. 馮燕（行政院政務委員） 2. 葉吉堂(內政部消防署署長)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3. 吳津津（教育部督學）          4. 謝世傑（經濟部技監）          5. 曾中明（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          6. 葛兆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簡任技正）          7. 彭德成（原住民族委員會參事）</p> <p>工商企業界代表</p> <p>1. 陳煌銘（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常務理事兼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召集人）          2. 賴榮坤（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秘書長）          3. 林伯豐（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理事長）</p> <p>民間團體代表</p> <p>1. 林偉聯（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幹事）          2. 明空（中國佛教會理事）</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3. 王清峰（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會長）</p> <p>4. 南岳君（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會長）</p> <p>5. 葉大華（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p> <p>6. 練福星（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顧問）</p> <p>7.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陸宛蘋（海棠文教基金會執行長）</p> <p>(二)監察人 官派：</p> <p>1. 林秀燕（財政部國庫署主任秘書）</p> <p>2. 巫忠信（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p> <p>3. 黃美蘭（監察院審計部第三廳審計兼副廳長）</p>			

綜合考評及建議：無。

### 第3章 財務面查核（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100 年~102 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3.1 創立基金是否設置專戶存管？	創立基金 3,000 萬元，以定期存款存單存放台灣銀行館前分行，存單影本編號 B152499 號至 B152505 號(附件 1)。	V		
3.2 預算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p>一、預算送審時程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p> <p>二、100 年度預算書於 99 年 8 月 13 日賑基字第 0009900360 號函、101 年度預算書於 100 年 6 月 7 日賑基字第 0001000216 號函，及 102 年度預算書於 101 年 7 月 13 日賑基字第 0001010143 號函報主管機關(附件 2)。</p>	V		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第二(二)3. 項規定，預算應於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將經董事會通過之預算資料報送主管機關。該基金會 100 年度之預算書送交日期為 99 年 8 月 13 日，已逾上開期限，惟 101 及 102 年度預算書送交日其業已依規定辦理。
3.3 決算送審時程是否符合	一、決算送審時程符合「財團			依據「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p>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p> <p>二、100 年度決算書於 101 年 5 月 8 日 賬 基 字 第 0000101100 號函、101 年度 決算書於 102 年 5 月 6 日 賬 基 字 第 0001020065 號函，及 102 年度決算書於 103 年 4 月 29 日 賬 基 字 第 0001030066 號函報主管機關（附件 3）。</p>		V	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第二(二)1. 項規定，決算需於次年 4 月 15 日前將經董(監)事會通過之決算資料送主管機關。該基金會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之決算書送交日期均逾上開期限，分別為 101 年 5 月 8 日、102 年 5 月 6 日及 103 年 4 月 29 日，嗣後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3.4 有無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本基金會會計制度，業於 95 年 10 月 25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50701803 號函報內政部同意備查在案(附件 4)。		V	
3.5 預算內容是否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力	一、本基金會預算內容完全依照捐助章程規範之業務執行範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求節約?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記錄，是否有適當職務分工？各項收支憑證等報表之保管是否妥適？	<p>圍及本於節約之原則規劃編列；各項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紀錄，均依照本基金會之分層負責明細表執行（附件 5）。</p> <p>二、本基金會各項收支憑證、報表合於本基金會經費收支核銷原則及會計制度規定，且依照年份裝訂存放，依會計制度規定會計憑證至少保存五年、會計財務報告至少保存十年，本基金會自創立以來，無憑證銷毀之情事。</p>			
3.6 有無接受政府補(捐)助或委辦專案經費及其情形？	本基金會 100~102 年度並無接受政府補(捐)助或委辦專案經費之情形。	V		
3.7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執行辦理情形。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a. 抽查政府補(捐)助收入及委辦收入是否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本基金會 100~102 年度並無接受政府補(捐)助收入及委辦事項。	V		
b. 政府補(捐)助預算須經立法院同意後動支者，是否俟該院同意後動支？	本基金會 100~102 年度並無接受政府補(捐)助收入及委辦事項。	V		
c. 抽查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是否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	本基金會 100~102 年度並無接受政府補（捐）助收入及委辦事項。	V		
3.8 有無動支創立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投資事宜？	本基金會 100~102 年度並無動支創立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投資事宜。	V		
3.9 有無投資及其情形				
a. 轉投資事業	本基金會並無任何轉投資事業。	V		
b. 有價證券及其他	本基金會並無投資任何有價證券或其他金融產品。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3.10 其他有關收支重大異常事項	本基金會並無任何有關收支重大異常事項。	V		<p>該基金會收支無大異常，惟本次實地查核就其財務面制度建議如下：</p> <p>一、該基金會零用金係由出納人員隨身攜帶，未妥善存放，爰建議將零用金妥慎保管於保險櫃。</p> <p>二、該基金會針對災民之個人賑助分別訂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金申請辦法」、「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重大天然災害災民住宅重建重購賑助作業要點」等規定，惟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賑助計畫金額龐大(如該基</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金會配合政策，辦理內政部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之「莫拉克颱風災民優惠安家計畫」，用途為核實發放租金賑助、生活賑助金及永久屋興建工程等需求)，卻未訂有作業規範以資遵循，爰建議該基金會就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賑助計畫研訂作業規範，俾利遵循及查核管考。</p> <p>(一) 內政部基於民間認養團體(台灣世界展望會)興建屏東縣及臺東縣莫拉克颱風災後永久屋，因募善款不足，於 99 年 11 月 09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9121 號函請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補助興</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建經費 3.69 億元。該部並於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台內營第 0990810969 號函報行政院修正「莫拉克颱風災民優惠安家計畫」增列「永久屋興建」乙項，案經行政院於 100 年 1 月 31 日院臺內字第 1000000049 號函同意在案。</p> <p>(二) 本案核銷作業係依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研商「申請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補助經費興建莫拉克颱風災後永久屋後續撥款流程事宜會議」會議結</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論三：NGO(台灣世界展望會)向賑災基金會申請撥款時(賑災基金會補助經費興建莫拉克颱風災後永久屋後續撥款流程詳如附件6)，除依賑災基金會100年3月31日函文要求檢附工程契約書、發包經費明細表、施工進度表、縣府審查函等資料外，並請增列內政部營建署計畫同意備查函辦理。

### 綜合考評及建議

- 一、依據「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決算需於次年 4 月 15 日前送主管機關，嗣後年度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 二、建議訂定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賑助計畫之作業規範，俾利遵循及查核管考。
- 三、建議零用金妥慎存管於保險櫃。

#### 第4章 法制面查核（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100~102 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4.1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財產，其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者，是否報經本部許可後為之。	本會 100 年至 102 年並無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動情形。	V		
4.2 決算依法報本部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於報請本部許可後，是否於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	本會 100 年至 102 年決算依法報部時，並無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動情形。	V		
4.3 除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本部核准者外，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三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監	本會捐助章程第 7 條：「董事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除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前項非屬隨本職異動之連任限制，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董事（監察人）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續任。	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在任期內因職務調動或因故出缺時，依前條規定改聘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4.4 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監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派）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1. 本會捐助章程第7條：「董事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除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前項非屬隨本職異動之連任限制，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	V		捐助章程中並無「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派）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之規定，故建議於下次召開董事會會議時提案修正。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在此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在任期內因職務調動或因故時，依前條規定改聘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p> <p>2. 捐助章程第 12 條之 2: 「本會董事、監察人經主管機關考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行政院解除其職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職務變更不宜兼任。</li> <li>(二) 對本會無貢獻。</li> <li>(三) 其言行危害本會利益。</li> <li>(四) 因故不能執行職務。</li> </ul>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五)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			

綜合考評及建議：無。

## 第5章 績效面查核（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100~102 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5.1 是否有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本會於每年度皆訂有年度工作計畫。	V		該會辦理之各項業務，於年度開始前訂有工作計畫及預期效益，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本部核備後，依據計畫書執行相關業務。
5.2 年度工作計畫是否符合成立宗旨	各年度工作計畫皆依本會捐助章程及各業務法規規定訂定執行，完全符合成立宗旨。	V		該會辦理之各項工作計畫，符合該會捐助章程。
5.3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或收支決算情形	<p>1. 100 年：</p> <p>工作計畫預算數 4,175 萬元，執行數 6,653 萬 3,669 元。收入 1 億 1,757 萬 6,758 元，支出 7,481 萬 3,003 元，賸餘 4,276 萬 3,755 元。</p> <p>2. 101 年：</p> <p>工作計畫預算數 37,70 萬元，執行數 8,271 萬 1,960 元。收入 6,072 萬 8,710 元，支出 8,773 萬 7,159 元，短绌 2,700 萬 8,449 元。</p>	V		各年度工作計畫之預算及決算報告均依規定辦理。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3.102 年：</p> <p>工作計畫預算數 3,770 萬元，執行數 1 億 8,804 萬 1,811 元。</p> <p>收入 1 億 196 萬 4,213 元，支出 1 億 9,370 萬 7,062 元，短絀 9,174 萬 2,849 元。</p>			
5.4 是否有訂定績效指標？是否合宜？	自 101 年起依規定訂定績效指標，並逐年檢討合宜性。		V	該會訂有績效指標並以「核發金額數」為成效，因災情未能預期致影響績效達成率。
5.5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過程是否有管控措施？	本會工作計畫執行過程均依照相關作業要點規範辦理及管控。		V	訂有「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助學金申請辦法」及「重大天然災害住宅重建重購賑助作業要點」據以辦理，工作計畫執行情形並均經由董事會通過。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5.6 指標達成情形  (由各業務主管單位檢視該財團法人所訂績效指標之達成率)	因年度目標設計未合宜，102年度目標達成率 89%，103 年度目標已重新檢討設定。		V	工作指標「緊急物資賑助及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賑助」均無申請案，未達預期核發補助金額致未達目標。本部已建議該基金會就目標設定是否妥適、執行方式是否恰當等加以檢討設定。

### 綜合考評及建議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之業務，符合該會捐助章程並於年度開始前訂有工作計畫及預期效益，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本部核備後，依據計畫書實施並訂有相關作業要點(辦法)據以管控執行。另因績效指標訂定未合宜致目標達成率未盡理想，建議績效指標除賑助金額核發數，可增加積極性業務措施，例如：賑災重建之調查、研究、規劃、活動及紀錄、出版等事項，以呈現更多業務效益。